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、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)

書函

1162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

辦理。

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查照

機關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卉蓉

聯絡電話：062757575 轉 50882

傳真：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			證明文件： 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，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 ☐ 離(免、停)職、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 ☐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。 ☐ 離(免)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。 ☐ 考績(成)通知書 份。 ☐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、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	
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最後俸點 (薪額)							

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，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，已明確知悉以下事項：

- 1、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一經申請發還並領取後，不得再請求變更，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。
- 2、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。
- 3、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「本人」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，且一經領取，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，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

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

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